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464號

抗告人

即受刑人 陳琮文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1885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2日裁定（聲請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1738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

抗告人即受刑人陳琮文（下稱抗告人）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224號判決，其主文就抗告人所犯強制罪二罪，各處有期徒刑6月、4月，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然今收到本件原審裁定，則定以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較原本多了兩個月，爰抗告請求從輕定刑等語。

二、適用規範之說明：

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有明文規定。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

01 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千元、2千元或
02 3千元折算一日，易科罰金。第1項至第4項及第7項之規定，
03 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其應執行
04 之刑逾六月者，亦適用之。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
05 1條第1項前段、第8項分別定有明文。

06 三、本院之判斷：

07 本件抗告人因犯附表所示3罪，各經判決確定，經臺灣高雄
08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抗告人所犯符合前開規定而聲請定其應
09 執行之刑，原審法院依檢察官之聲請，經函詢抗告人之意見
10 而據以書面陳明：懇請給予易科罰金，讓被告在外照顧家
11 人，並好好改過自新等語（原審卷第27頁），認為檢察官聲
12 請為正當，並衡酌附表編號2、3之犯罪時間間隔僅相隔1
13 日、與附表編號1之犯罪時間間隔約1年，附表編號2、3所犯
14 均為強制罪、附表編號1所犯則為傷害罪，罪質類型及法益
15 侵害性有所不同，其所為對於法秩序呈現之漠視態度及對於
16 社會整體之危害程度等整體犯罪情狀、刑罰之邊際效益，並
17 考量附表編號2、3之罪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之內部
18 界限，及考量抗告人前開陳述之意見等一切情狀，就所犯附
19 表編號1至編號3所示三罪，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並諭
20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說明抗告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
21 示之刑，雖業已執行完畢，惟仍應先定其應執行刑，再於檢
22 察官執行時扣除前已執行之部分，不致影響受刑人權益等
23 旨。經核其所酌定之執行刑，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
24 之方法或範圍，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不利益變更
25 禁止原則（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
26 例及罪刑相當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法律之內部性
27 界限），並無不合。茲抗告意旨指稱原判決就兩罪所定應執
28 行刑為有期徒刑8月，卻經本件原審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29 刑10月云云，顯係對本件定應執行標的之範圍有所誤解，即
30 未注意原裁定定應執行刑所包含之數罪除附表編號2、3所示
31 以外，尚有附表編號1即抗告人此前所犯傷害罪經法院判處

01 有期徒刑3月並已執行完畢之刑，是其據此指摘原裁定不
02 當，顯有未合，無從採取。

03 四、綜上所述，原審法院依檢察官之聲請，就抗告人如附表所示
04 各刑定應執行之刑，既無不合。抗告人不服原審裁定而提起
05 抗告，請求予以撤銷，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8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中和

09 法官 林柏壽

10 法官 陳松檀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14 書記官 李佳旻

15 【附表】

16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民國）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註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1	傷害罪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09年3月11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0年度原簡字第11號	110年6月7日	同左	110年7月13日	已執畢
2	強制罪	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0年3月30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224號	113年7月17日	同左	113年8月21日	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
3	強制罪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0年3月31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224號	113年7月17日	同左	113年8月21日	